

# 臺南市蚵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11年3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543987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1、口頭嘉勉。
- 2、公開表揚。
- 3、獎狀或獎品。
- 4、給予榮譽章及榮譽卡

(二)懲罰：

- 1、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2、課餘校內公共服務(或愛校服務)。
- 3、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4、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三)輔導：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1、實施個別輔導。
- 2、轉介輔導。
-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改變學習環境：於執行前，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

六、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亦應知會該生導師。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八、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書面決定，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九、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蚵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      |                                                            |
|------|------------------------------------------------------------|
| 學生姓名 |                                                            |
| 班級   |                                                            |
| 事由   |                                                            |
| 決定結果 |                                                            |
| 獎懲依據 |                                                            |
| 決定理由 |                                                            |
| 救濟方式 |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112年7月26日以府法規字第1120942054A號令修正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條辦理。

##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

## 參、提出申訴之理由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肆、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 一、學校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學校申評會下設執行秘書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
- 三、學校申評會下設委員九人（含總召集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教師代表4人（含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二）家長會代表1人。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四）校外公正人士1人。
  - （五）學生代表1人。

| 職稱   | 出席身分      | 執掌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王建堯    |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
|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林濟臻  | 執行調查學生申訴評議案件相關事宜   |    |
| 委員   | 教師會代表 李于嘉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高慧如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李宜學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王淑靜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委員   | 學校行政 雲惟興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委員   | 學校行政 宋岱恩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委員   | 校外公正人士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委員   |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    |



- 四、前項委員中，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伍、接案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
  - 三、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事證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四、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
  - 五、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應出具委任書。
  -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評會主席署名。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 陸、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 四、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柒、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雲惟興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導處主任 林濟臻

校長

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